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

新細則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採納自2007年3月28日通過之特別決議)

Appleby Hunter Balihache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511室

目 錄

前言	3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之修訂	7
股份及增加資本	8
股東及股份證書登記	10
留置權	12
催繳股款	13
股份轉讓	15
股份傳轉	17
沒收股份	18
更改資本	20
股東大會	21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22
股東投票權	25
註冊辦事處	28
董事會	28
董事之委任及退任	35
借貸權力	36
董事總經理,等等	37
管理層	38
經理	38
主席和其他高級人員主管	39
董事之議事程序	39
會議記錄	41
秘書	42
一般管理及印章使用	42
文件之認證	44
儲備資本化	44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45
已實現資本利潤之分配	52
年度申報	52
會計賬目	52
核數師	54
通告	55
資料	57
清盤	57
損害彌償	58
下落不明之股東	58
毀滅文件	59
居民代表	60
紀錄之備存	61
認購權儲備	61
記錄日期	63
股票	63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

新細則

(採納自2007年3月28日通過之特別決議)

前言

1. (A) 該細則的附註不得被視為該細則的一部分，亦應不會影響其解釋及該細則的解釋，除非有相關議題或文意不符之事項：

附註

「地址」應給予其一般意義，並包括任何根據該細則、其目的用於任何通信之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定義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所界定之涵義；

「關聯人士」具有《上市規則》不時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是指該等人士當其執行其職務之工作；

「百慕達」是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即指本公司按不同情況，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出席具有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之董事；

「該細則」或「現有細則」是指該細則於目前的形式以及其所有於當時有效之補充，修改或取代的細則；

「催繳」將包括催繳之任何分期；

「資本」是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乃指在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之主席；

「結算所」乃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含義內之認可結算所、或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買賣之交易所當地所屬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公司法」乃指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1981公司法》；

「本公司」或「該公司」乃指於1989年6月23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是指根據細則第87項(A)或87項(B)獲委任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

「債權證」和「債權證持有人」應分別包括「債權股」及「債權股股東」；

「董事」即指本公司的董事；

「股息」如果沒有與事項或文意不符，應包括以股代息，以實物分配，資本分派和資本化發行；

「電子」乃指關於電氣，數碼，磁力，無線電，光學電磁或類似功能之技術，和其他根據不時修訂之百慕達《1999電子交易法》所賦予之涵義；

「完整財務報表」乃指根據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第87項(1)條要求之財務報表；

「總辦事處」指根據本公司董事經不時決定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之辦公室；

「港元」指港元或其他在香港的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和「附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所附予之釋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月」是指一個公曆月份；

「報紙」，有關在報紙發佈任何通知，應指以英語在一個領導性的英文日報和以中國語言在一個領導性的中文日報於有關地域普遍地發佈和銷售，並應有關地域證券交易所之特別要求為目的；

「繳足」有關每一股份，乃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東名冊總冊」乃指本公司存放在百慕達之股東登記名冊；

「登記名冊」是指主要股東名冊總冊及根據法規規定所保存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乃指當時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乃指對於任何類別之股本，董事經不時決定的有關或在其它領域內之一處或多處地方保存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作為(董事另行同意之情況下則除外)股份轉讓或其他該類別之股本擁有權之文件提交及註冊登記；

「有關地域」乃指香港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領域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已在該領域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即指本公司不時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之印章；

「秘書」乃指當時執行該職務之工作人士或法團；

「證券專用章」乃指用於蓋章在股份證書或本公司已發行之其他證券，此乃本公司之印章之複本並加上“證券專用章”的字眼；

「股份」乃指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

「股東」乃指本公司資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乃指《公司法》、《百慕達1999電子交易法》、和所有其他在當時有效並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或／和其現有細則於百慕達法例（經不時修訂）；

「財務報表摘要」應根據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第87A項(3)條所附予之釋義；

「過戶處」指當時主要股東名冊總冊所在地；

「書面」或「印刷」應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和其他每一個代表字或數字在一個清晰的模式和非暫時性的形式。

(B) 在該細則內，除非有一些事項或文意不符，否則

一般

單數的詞語將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意指性別的詞語將包括任何性別，以及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括夥伴，商號，公司和法團；

受限於前述者外，任何文字或公司法所定義之詞句（除了在任何該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仍未生效之法定修改則除外），如果沒有與事項或文意不符，則在該細則內，承擔相同之涵義。但是，「公司」應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包括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並

在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須解釋為與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有關。

(C) 一項決議成為特別決議，須當其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若投票代表獲准許）投票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根據現有細則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之通告，說明（但不妨礙現有細則中之修改權力）已提呈該項決議為一項特別決議之意向。然而，若經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21日通告

特別決議

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為特別決議。

- (D) 一項決議成為普通決議，須當其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若投票代表獲准許)投票代表以不少於以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根據現有細則正式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告，說明(但不妨礙現有細則中之修改權力)已提呈該項決議為一項普通決議之意向。然而，若經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14日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為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 (E) 任何一項特別決議將根據該細則或法規之任何規定表達要求，應當為普通決議一般有效。 特別決議當為普通決議一般有效
2. 在不損害任何其他規定的法規，修改公司章程，批准這些現有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公司名稱需要特別決議通過。 當要求特別決議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之修訂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倘無作出具體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不論該等股份在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是否可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特別決議獲通過後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本公司或(如本公司之章程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 發行股份
4.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乃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若遺失其證書，概不予以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信納其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損害彌償。 認股權證

5. (A) 根據公司法第47條，若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任何類別所附之特別權利或特權的全部或部分(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除外)，在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內，和取得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獲得該類股份持有人在獨立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批准，皆可更改或廢除。在每一獨立的大會，在每一個別股東大會該細則之規定應比照適用，因此所需之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並其持有或憑投票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須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同時，任何該類股份持有人(不論親身、由投票代表、或由授權法人代表出席會議)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就此細則之規定應用於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的股份之特殊權利時，任何類別內每一組有不同處理之股份，均視為構成另一個單獨類別的股份之權利予以變更或廢除。
- (C)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殊權利，除非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內，另有明文規定，否則其權利不得因創造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其它股份而被視為改變。

股份權利
如何修改

股份及增加資本

6. (A) 本公司在該細則生效日之法定股本為港幣400,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 (B) 受限於法規，本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回購其股份之權力，由董事會根據該條款及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行使。
- (C) 受限於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並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僱員股份計劃，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以公司資金購買全部或部分繳足之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根據此細則，僱員股份計劃是一個鼓勵或協助本公司，其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子公司之忠誠僱員或前僱員(儘管公司法第96項，包括任何忠誠僱員或前僱員或同時為董事)，或其妻子、丈夫、寡婦、鰥夫，或其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使其受益。

公司回購其
股份

以公司資金購
買自身股份

- (D) 受限於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並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其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可貸款與該等人士(儘管公司法第96條，包括任何忠誠僱員或前僱員或同時為董事)忠誠信實受聘於本公司，以使這些人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並實益擁有。
- (E) 提供之資金和貸款受限於此細則(C)及(D)段之條件中，包括一項規定，是當員工終止受僱於該公司，其利用該財政援助所購買之股份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出售與本公司。
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增設新股，增大本身的股本，而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本是否已全部發行及是否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實繳。該資本款額，其劃分成之類別，和其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金額，乃按股東認為合適及決議所規定之考量。 增加資本之權力
8. 任何以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之新股份、並附予該等權利、特權或限制，在增設新股時由股東大會指引解決。倘若沒有指引，在受限於法規及該細則之規定內，董事會應當決定；特別是該等股份發行可能附帶優先或保留權於股息及公司資產分配、和擁有特殊的權利、或沒有任何投票權。 在什麼條件下新股可發行
9. 本公司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該等新股份或任何股份是否首先以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之全部現有股東，按最接近彼等所持有各類股份數目之比例提呈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作出任何規定。倘並無作出有關決定，或決定並不適用於有關股份，則有關股份將被視為於發行前，已屬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部分。 何時向現有股東要約

10. 除了發行條件或該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新增股本增設的所有新股，在繳足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放棄、投票及其他方面均受該細則所載規定之規限，誠如新股已是原本股本之一部分。 新股份額形成的原始資本的一部分
11. 董事會可處置所有未經發行之股份，其可以要約、配發(有或沒有賦予放棄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股份賦予該等人士，在該等時間，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該等代價及條款，但任何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至於任何要約或配發股份，董事應符合公司法到目前為止能適用之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沒有責任給予或授出任何股份之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處置或提供任何此類要約，購股權或股份予股東或註冊地址在任何地域、或地域(在沒均登記表或其他特別手續下，董事會認為違法或不可之一個或多個地域)之其他人士。承上述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或者被視作為任何目的之另類股東。 董事會處置的股份
12.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在無條件或有條件)或促致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在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但要遵守和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和要求，並在每一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其股份發行價格百分之十。 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除了該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按法律要求或有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根據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不得被約束或以任何方式被迫使承認(即使有通知)任何公平、或然、將來或部份股份權益或任何份額的股份權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聲稱之任何權益，除非此為登記持有人全部之絕對權利。 公司不承認信託股份

股東及股份證書登記

14.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股東登記冊，根據公司法規定並記錄資料。 股東名冊

- | | | |
|-----|---|-------------|
| (B) | 除公司法之規定外，如果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公司可在百慕達以外地點，建立和保存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本地或股東名冊分冊。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在有關地域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可在有關地域保存一份股東名冊分冊。 | 本地或股東名冊分冊 |
| 15. | 每位人士其姓名錄在登記名冊為股東有權在配發或轉讓後兩個月內(或在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或該股票交易所不時指定之較短期間內)，收到一張其所持有股份之證書，因應其要求，在配發或轉讓之數量超過該股票在其上市的股票交易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及在轉讓的情況下，在支付該筆由董事會不時確定每張證書(第一張之後)之款項(不超過2.50港元，或股本在有關地域之股票交易所上市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之更大款項，及在任何其他股份情況下，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在有關登記冊之領域上合理之款項及貨幣，或以普通決議決定其他款項)，收到其要求數張(以股票交易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及一張以其餘數(如有)之股份證書。然而，對於一或多股由數人持有，本公司沒有責任發出一或多張證書給予每一人士，及發出及交付一或多張證書給予一位聯名持有人應足夠為交給付所有持有人。 | 股份證書 |
| 16. | 每張股份證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公司證券將以公司印章發行，為此目的，可能是證券專用章。 | 股票加印章 |
| 17. | 每張發行的股份證書應當載明其號碼，其發行股份類別，支付之金額及其它董事會不時規定形式。每一張股份證書應只涉及一類股份。 | 股票載明股份數目和類別 |
| 18. | (A) 本公司不得被約束去登記超過4人為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 | 聯名持有人 |
| | (B) 若有任何股份，持有人有兩位或多位的名字，首位命名者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在有關送達通知，及全部或任何其他涉及本公司之事項(受限於該細則之規定)，轉讓股份則除外。 | |

19. 股份證書如有損壞、遺失或銷毀，持有人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不超過2.50港元，若股本在有關地域之股票交易所上市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之更大款項，及在任何其他股份情況下，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在有關登記冊的領域上合理之款項及貨幣，或以普通決議決定之其他款項)及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有關刊登通告、證據和損害彌償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並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的證書。在破壞或遺失的情況下，更換證書人士也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任何特殊費用，及因本公司調查上述破壞或遺失和該損害彌償的證據之合理以現款支付費用。

更換股票

留置權

20. 本公司將對該股份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就每一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須繳付之所有金額(無論是應付、或催繳在一固定時間支付)。本公司還對所有以股東名稱登記之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無論是個人或共同與任何其他一位或多位人士持有，為了該股東或其繼承人欠本公司之所有的債項和負債，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無論其發生於通知本公司該股東以外之任何人士之任何權益或利益之前或之後，及無論支付或清償債務之期限已到期與否，及儘管其為該股東或其繼承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項和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伸延至該股份的所有宣派之股息及紅利。董事會有權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既有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受此細則之條款限制。
21. 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法，出售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出售必須在與留置權存在有關之現時應繳若干款項已到期，或與留置權存在有關之負債或現時合同要履行或清償，及直至在發給書面通知14日後，該書面通知列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繳到期的款項或詳細說明負債或合同，並要求履行或清償，同時發通告給予現時股份持有人或任何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擁有股份之人士在違反該付款後有意出售股份的意向。

公司之留置權

售賣留置權
之股票

- | | | |
|-----|--|-------|
| 22. | 本公司在出售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後，應在繳付費用後，先將淨收入清還或清償有關留置權的到期債項或負債或合同，而餘額(受限於有關未到期的債項或負債而在沒有出售前的既有留置權)則交回於出售前之當時持有人。為達至有效出售，董事會有權授權某些人士轉讓已售之股份予買方。買方將被註冊成為股份持有人而無需負責買款的應用，買方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利亦不受任何不規則或無效之售賣程序影響。 | 售款的應用 |
|-----|--|-------|

催繳股款

- | | | |
|-----|---|-----------------|
| 23. | 董事會有權不時向股東催繳任何未繳之股款(無論是根據股份之面值或溢價)而無需根據發行或配售條款規定的繳交日期。該催繳可一次性付清或分期付款。 | 催繳/分期付款 |
| 24. | 最少給予14天的通知，並列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和祈付人名稱。 | 催繳通知 |
| 25. | 參照細則第24項所指的通知書之副本，本公司向股東發送通知書給予股東。 | 通知的副本送交股東 |
| 26. | 除參照細則第25項發出通知外，每期已委任之催繳收款人、付款之時間和指定地點，可透過至少一次報紙刊登通知股東。 | 催繳通知附注 |
| 27. | 每位已通知催繳股款之股東，應在其指定的時間及地點支付每一次催繳款項給予董事會所任命的人。 | 支付催繳股款之時間及地點 |
| 28. | 催繳股款應在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此催繳時，被視為已通知。 | 當催繳股款被視為已通知 |
| 29. | 持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支付所有該股份到期之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以及其他到期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30. | 董事會不時在其酌情權下延長任何催繳股款之已訂時限，及延長此時限與所有或任何股東因居於有關地域之外或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有權享有任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之已訂時限 |

何此延期之原因。但除因為寬限及優惠外，沒有股東會有權享有任何此延期。

- | | | |
|-----|---|-------------------------------------|
| 31. | 若有關人士未能在指定繳款當日或以前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須繳付利率不超過每年20%之利息。利率從由指定繳款日起至實際繳款日止，由董事會決定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所有或部分應繳之利息。 | 未付催繳股款之利息 |
| 32. | 並無賦予股東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之投票代表)由投票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之法人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和投票(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之投票代表)，或列入法定人數計算，或作為股東而行使之任何其他特權，直至所有其欠本公司之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無論單獨或聯同與任何其它人士，連同利息和費用(如有)應已支付。 | 暫停特權當未支付催繳 |
| 33. | 對於審判或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程序之申訴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已到期之金額，祇要證明該被起訴股東之姓名已載入登記冊中，為該債項產生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而董事會作出催繳之決議已正式記錄在董事會之會議記錄當中，及催繳通知已按該細則正式給予被起訴之股東，已經足夠。同時，無需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會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但前述事項之證明應是債項的確鑿證據。 | 催繳行動的證據 |
| 34. | 任何款項按每股配發的條款，應在配發或任何決定的日期支付，無論是以面值和/或以溢價形式，按該細則被視為是正式催繳之作出、通知及在決定的日期支付。同時，在未能付款的情況下，該細則的有關規定支付利息和費用、沒收和類似行動將會適用，猶如該等款項已按催繳股款正式作出及通知到期支付。董事會在股份發行時，可區分承配人或持有人之間不同催繳支付的金額和付款時間。 | 配股應付金額被視為催繳
股票發行可以受限不同催繳之條件下，等等。 |
| 35. | 若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股東自願以金錢或等值金錢，提前繳付其全部或部份持有之任何股份之未催繳及未繳股款，就其全部或部份預付款，本公司可支付由董事會決定利率不超過每年20%之利息，但提前繳付催繳股款不能使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或行使作為一個股東其在未催 | 預繳催繳股款 |

繳前預付之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在給予該股東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指出其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預繳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該預繳股款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

股份轉讓

36. 除非公司法要求，否則所有股份轉讓皆可用書面以一般或通用或董事會可接受之其他形式進行，同時可用親筆或透過機械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 轉讓方式
37. 股份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本人或其代表簽署。但董事會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絕對酌情權免除承讓人執行轉讓文件。轉讓人仍視作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登記於登記名冊為止。該細則之規定並不妨礙董事會確認配股人因優惠某些其他人士，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 轉讓的執行
38. (A) 董事會可在其絕對酌情權下，在任何時間及不時轉移任何股份從股東名冊總冊到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任何股份從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到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股份登記於主要股東登記名冊，股東登記分冊等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協議可按及受限於董事會在其絕對酌情權下不時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同時，並該協議可不提供任何理由，有權在其絕對酌情權下，給予或收回），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同時所有轉讓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登記，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轉讓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在有關登記處登記。
- (C) 儘管此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及定期地記錄所有股東名冊分冊上的所有股份轉讓於股東名冊總冊上，及在任何時都要保存股東名冊總冊在所有方面符合公司法。

39. 董事會可在其絕對酌情權下，毋須申述任何理由，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並非繳足股份）給予一位不獲批准人士，或根據僱員之購股權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當中對轉讓之限制仍然生效。其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有否繳足與否）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任何股份轉讓（並非是繳足股份），其中本公司擁有留置權。 董事會可能拒絕登記轉讓
40. 董事會同時可以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轉讓之要求
- i) 按董事會不時之決定支付予本公司之金額，如有，（若任何股本於有關地域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批准之更大金額；如其他資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認為在有關登記名冊所處區域之合理金額和貨幣，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決定之其它金額）已支付；
 - ii) 轉讓文件需遞交予有關登記處辦理，或視情況而定，遞交致過戶處，並携同其有關股份證書，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之其他證據以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及若轉讓文件由其他人代表執行，該人授權）；
 - iii)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個類別之股份；
 - iv) 有關股份沒有給予本公司任何留置權；
 - v) 如果適用，轉讓文件妥善加蓋印章；及
 - vi) 在適用之情況下，已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有關批准。
41. 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不得轉讓與嬰孩或精神不健全者或有其他法律殘缺者。 無轉讓與嬰孩
42.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某一轉讓，必須在轉讓文件遞交致本公司日起兩個月內，發給個別轉讓人及承讓人拒絕通告。 拒絕通告
43. 當每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之證書應放棄被取消，並隨即被取消，新的證書應就其轉讓股份，無償發給與承讓人。同時，若轉讓人保留所放 轉讓時放棄證書

棄的證書中之任何股份，新的證書應就此股份，無償發給與轉讓人。該公司應當保留轉讓文件。

44. 在董事會不時可決定時間及時期內，透過一份指定報章及報紙廣告給予通知，可暫停轉讓註冊一般或任何類別之股份，及關閉其登記名冊。惟暫停過戶登記期間每年不得超過30日。

當轉讓註冊及登記名冊關閉

股份傳轉

45. 凡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成員或多名成員者（倘若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律私人代表（倘若其為個別持有人），將會成為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其股份持有權之人士。但本細則並不豁免已故持有人（無論個人或聯名）之遺產對有關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死亡

46. 任何人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者，可提供董事會不時要求其擁有權之證據，並符合本文規定要求，可選擇註冊自己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某些人士註冊為受讓方。

個人代表和破產受託人註冊

47. 任何人根據細則第46項而有權獲得股份，選擇登記其本人為股份持有人，則須交予註冊辦事處其簽署之（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選擇之書面通知。倘若其選擇登記其為代名人，則須簽署轉讓文件予代名人，以證明其選擇。現有細則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轉讓股份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適用於前述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股東清盤並沒有發生，而該通知或轉讓乃該股東執行一樣。

選舉通知登記和登記代理

48. 任何人因身故或破產或股東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其有權獲取相同的股息及其他其有權獲取之利益，尤如其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然而，董事會可能，若其認為合適，暫緩支付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實際轉讓該等股份，但是，受限於細則第77項的要求，該人士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息保留，直到去世或破產股東的股份已轉讓或傳轉

沒收股份

49. 若持有人未能在指定日期繳交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在不妨礙細則第32項的規定下，有權發出通告，要求該股份持有人一併繳交未繳之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已計提及以後計提至實際還款日之任何利息。 如未能繳交股款或分期款項，可發通告
50. 通告應另外列明要求繳交款項之期限（須不少於通告書日期14日後）及繳交之地點。該地點應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同時通告應列明若未能在該指定日期或以前繳款，有關股份將可予沒收。 催繳通告內容
51. 倘若該前述通告之要求未能遵守，任何有關股份在該通告付款要求仍未繳交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可予沒收。沒收範圍將包括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並未實際派發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有權接受持有人放棄任何可予沒收之股份，在該等情況下，該細則所指的沒收將包括放棄。 如果不遵守通知，股份可能會被沒收
52. 經沒收之股份應視為本公司之財物，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形式，將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但在出售或處理前之任何時間，董事會有權在認為適當條款下隨時廢止該項沒收權。 沒收的股份為本公司的財物
53. 被沒收股份人士，因沒收股份將停止成為股東。儘管其股份已被沒收，該人士仍須在所有方面以相同方式如同股份未被沒收一般負責繳交本公司在沒收時就有關股份應繳之所有款項，連同利息（如果董事會以酌情權要求），從沒收當日起直至實際付款為止。利率為董事會所定年息不超過20%。同時，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在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支付沒有任何扣除或津貼之股份價值，但當本公司已收到該等款項悉數支付，其責任即告終止。基於該細則，任何發行股份之款項，無論是股份面值或溢價，規定在沒收日以後之一固定時間支付，儘管該時間尚未抵達，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支付，並立即於沒收時間到期及支付，但其間應付利 儘管沒收仍需支付之拖欠

息僅限於該固定的時間和實際付款日期之間。

54. 凡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聲明某股份已在法定聲明書所述之日期被沒收或交回，所有聲稱對該股份擁有權益人士應視聲明為所述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本公司有權收取出售或處理該股份的代價（倘有者），同時可轉讓該股份予以出售或處理方式獲得該股份者，而上述人士將被註冊成為股份持有人而無需對購買款項（如有）之應用負責，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任何不符合規定或無效的沒收，出售或處理程序所影響。
- 沒收證據及轉讓沒收股份
55.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沒收的通知應當在沒收前立即給予持名之股東，而該沒收及其日期，應立即記錄在股東登記冊內，但該記錄任何遺漏或忽略並不會以任何方式導致該沒收無效。
- 沒收後之通知
56. 儘管前述任何類別之沒收，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在任何沒收股份應已售出，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該沒收，或準許在所有催繳股款、到期利息及有關股份的開支已支付之條款下，或其它認為合適之條款，購回或贖回該沒收之股份。
-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57.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就此已作出之任何催繳或分期付款之權利。
-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58. (A) 該細則內沒收股份之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如果須在一固定時間支付而沒支付之款項（無論是股份面值或溢價），該款項如同由於催繳已正式作出及通知已應支付。
- 沒支付任何股款之沒收股份
- (B) 在沒收股份當中，股東有責任送回及交還本公司所持其已沒收股份之一張或多張股份證書，同時，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已沒收股份之股份證書應為無效及無其它影響。

更改資本

59. (A) 本公司可能不時通過普通決議

增加資本，合併和拆分股份，註銷股份及更改股本貨幣等。

- i) 按細則第7項規定增加資本；
- i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比現時股份更大金額之股份。在合併任何繳足股份比現時股份更大金額之股份，董事會在其認為適宜的，解決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但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如確定那些特別股份將被合併成一合併股份，及當其發生時，任何人可有權擁有一合併股份之部分，該部分可由董事會任命一些人士出售，而該受委任人士可轉讓出售給買方，而該轉讓之有效性不得質疑，同時該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可分派與有權擁有一合併股份的一部份或多部份之人士或按照自己的權利和權益分數或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給本公司；
- iii) 區分其股份為幾個類別，及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再拆分其股份或任何部分成為比章程訂立金額更小之股份（在公司法條例許可下），該再拆分決議有權決定再拆分後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某一或多份股份可附有由本公司有權力賦予未發行或新股之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或有限制之權利或受任何限制約束；
- v) 取消在決議通過日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從法定股本減去註銷股份之金額；
- vi) 提供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及
- vii) 更改其股本之貨幣面值。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形式及法例訂明之規定，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派之儲備。 減少資本

股東大會

60. (A) 本公司除在該年中之任何其他會議外，須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集通告中列明該會為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15個月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可在有關地域或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地方、和董事會約定之時間和地點舉行。一個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參加該會議應形同親身出現在該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何時舉行
- (B) 除一般由公司法要求之股東大會外，以書面決議並由所有當時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及出席，和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人士簽署或代其簽署，按該細則應被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如有需要，可作為通過特別決議。任何該決議應被視為已在會議上通過，日期為最後的股東簽署日期。當決議內聲明某日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該聲明應成為該股東於該日簽署之書面證據。該決議可能包含幾個類似形式之文件，由一個或多個相關股東簽署。 股東書面決議
61.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2. 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根據公司法，應要求而召開；如仍未能應要求召開，則要求人士可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以外的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作送達之日及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 會議通知

凡有特別業務者，應包括該業務的一般性質。並應以下文中提到的方式或其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規定之方式(如有)給予在該細則下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此類通知。然而在受限於公司法之規定下，儘管本公司之會議在不足此細則指定的通知日期內召開，該會議若有下述人士同意將視作有足夠通知下召開：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及
 - ii) 在其他會議的情況，有權出席及投票之大部分股東，但其必須大多數持有賦予上述權利之股份95%面值。
64. (A) 若因意外而遺漏給予會議通知或未收到任何通知，有權收到通知之任何人士不得廢止在任何該會議通過之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 遺漏給予通知
- (B) 在投票代表委託書連同通知一起發出之情況下，若因意外而遺漏給予該投票代表委託書或未收到任何該投票代表委託書，有權收到有關會議通知之任何人不得廢止在任何該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5.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事項及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事項將視為特別事項，除了批准股息，閱覽、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必須附載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取代即將退休者，訂定核數師之酬金或投票決定普通或額外或特殊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之事項及特別事項
66.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人代表或投票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除非要求之法定人數在會議開始時出現。 法定人數

67. 凡在指定開會時間15分鐘內，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若會議乃股東請求召開，會議應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形下，該會議將延後至下星期之一日及於大會主席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當不足法定人數時，會議應予解散及延期
68. 股東大會應以董事會的主席(如有)為會議主席，若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擔任該會議之主席，則副主席(如有)將出任會議主席。倘若沒有該等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兩者在指定開會時間15分鐘內均缺席，又或兩者皆拒絕擔任為會議主席，出席的董事應選擇其中一人為主席。倘若沒有董事到會，或每一位出席的董事都拒絕出任主席，出席該會議而有權在表決時投票之人士將選舉其中一人成為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69. 主席有權在有足夠法定人數之任何會議同意下及其指示下，根據會議決定，把會議延後至任何時間及地點。每當會議延後14天或更長時間，為期不少於7日的通知，列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但不需要在通知內包括在延後會議中要處理之業務，在原有會議相同方式之情況下給予。除前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續會通知或續會中要處理的業務。除了原有會議中要處理之業務外，沒有其它業務可在延會中處理。
延會之權力，
延會之業務
7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之決議將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根據上市規則或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會議表決在非
以投票方式進
行下之證據
- i) 會議的主席；或
 - ii) 至少三位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人代表或投票代表出席並有權就決議表決的股東；或
 - iii) 一位或多位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人代表或投票代表出席、合共代表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iv) 一位或多位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人代表或投票代表出席、持有授予出席該會議及在會上表決權利股份的實繳股款總值等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v) 倘上市規則要求，由該會議的主席或任何董事或董事們，單獨或集體，擁有投票代表之相關股份百分之五(5%)或更多的總投票權。

除上市規則要求或有人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且沒有收回要求)，否則由會議主席宣布某項決議以舉手形式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即作最終定論，而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確證，不須證明該決議所得贊成及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 | | | |
|-----|---|-------------------|
| 71. | 若有人按前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應當(受限於細則第72項之要求)(包括使用的選票或投票表格或門票)以主席指示之形式，時間和地點，及在投票要求的會議或續會的日期起，不超過30天採用。不採用投票方式無須立即通知。投票結果應被視為本次投票要求之會議的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投票要求之會議結束前或投票方式之表決前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及在主席之同意下撤銷。 | 投票 |
| 72. | 任何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宜涉及委任會議主席或是續會的問題，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不得押後。 | 在什麼情況下的投票不可延會 |
| 73. |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中，有權可擁有第2票或決定性的一票。在任何決定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的情況下，主席應作出決定，此類決定將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 主席擁有決定性的一票 |
| 74. |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除了該表決要求的問題外，不應妨礙會議上任何業務辦理的進行。 | 儘管有對投票的要求，業務可繼續進行 |

75. 按公司法第106條，在這一條中所述的任何合併協議，需要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之特別決議批准。

合併協議的
批准

股東投票權

76. 除任何在當其時任何類別的股份，對投票權有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形式表決時，每一位出席的股東本人或其正式授權法人代表，或其投票代表將擁有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一位出席的股東本人或其正式授權法人代表，或其投票代表，將根據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提早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金額，按這細則下，不被視為繳足之股份）擁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擁有多於一票，不需要使用所有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其他的票。

股東投票

- 76A.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需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77. 任何人按細則第46項下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可在任何大會上以同樣的方式進行投票，猶如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但該人士必須在擬前往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視實際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使董事會滿意其登記作為該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會已經先前承認其就該等會議之投票權。

過世和破產
股東的投票

78. 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投票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但如果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多過一人就同一決議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會接納在登記名冊中排名最前的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投票權人士；對於過世的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其名列於登記名冊中，按這細則其將被視為聯名登記持有人。

聯名登記
持有人

79. 任何精神不健全或被有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以患有精神紊亂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法定監護人、或其他與委員會、接管人、法庭委任之法定監護人性質一樣之人士，以舉手形式或以投票方式投票。而該等人士亦有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以投票代表投票。令董事會滿意有關該

精神不健全
股東之股票

等人士擁有授權的證據，應遞交致該細則指定遞交委任投票代表文件的地點或其它地點（如有），或如果沒有指定的地方，送往登記處。

80. (A) 除該細則明確規定，除了正式註冊的股東，及其時已支付其有關股份應付本公司之一切，無人可在股東大會有權親身或委派投票代表出席或投票（除非為另一名股東之投票代表），或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除非為另一名股東之投票代表）。 投票的資格
- (B) 除了在有關會議或續會上又或以投票表決時可對已作出或可作出的表決提出質疑外，任何其他時候概不得對投票的資格提出質疑，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會議上或以投票表決時沒有不獲准許的表決均為有效表決。任何在適當時間提出的質疑將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的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反對投票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投票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人代表或投票代表進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投票代表同時出席會議。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別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位或多位投票代表，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以個人舉手表決權。 投票代表
82.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以書面授權；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以書面授權
投票代表
83.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其已簽署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授權書或授權的副本，必須列明於該文件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視實際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發出之會議通知或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內所指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如果沒有指定的地方，送往註冊辦事處），凡不依此交付的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均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所載之簽立日期之日起計滿十二個月後不再有效，除於續會或在原定在該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會議或續會之投票要求。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不會妨礙股東親 委任代表
必須存入

身出席大會或有關表決並投票，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應被視為已撤銷。

84.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無論是為指定的會議或其他，將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

85. 委任投票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件須：(i)被視作授權投票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及表決。惟向股東發出並提供其委任投票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投票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之情況下就其酌情權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及(ii)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委任投票代表文件之權力

86. 即使進行表決前已有委託人身故或精神錯亂，又或撤銷委任投票代表、或授權書、或委任投票代表的其他授權，或委任投票代表所涉及股份所有權已轉讓，但只要本公司登記處(或其他本細則第83項所指定的地點)在該投票代表運用之會議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之前不少於48小時沒有收到前述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投票代表文件或授權書的條款所投的票仍將有效。

雖然權力撤銷，投票代表之表決仍有效

87. (A) 本公司的任何法團股東可經本身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經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作為其法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該代表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若是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可行使的權力。在該細則所指述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包括法團股東，由其法人代表或一位或多位投票代表出席會議。這細則並無任何規定阻立本公司法團股東根據細則第81項委任一位或多位投票代表。

- (B) 若有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一位或多位)作為投票代表，或法人代表或代表，在公司法許可情況下，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獨立會議，但

如果獲得委任的投票代表或法人代表超過一人，有關委任必須指明每位獲委任投票代表或法人代表所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這細則規定獲委任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力，一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作為其法人代表或代表的人數，不得超過該結算所(或其代名)所持股份的數量，該股份乃使其有權利出席有關會議並投票。

註冊辦事處

88. 註冊辦事處應設於由董事會不時指定在百慕達的地方。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本公司須按照法規備存董事和高級人員名冊於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之組成

90. 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一位或數位合符董事資格的人作為替代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授權董事會委任候補董事。任何候補董事可被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罷免，同時如果由董事會委任的，可以由董事會罷免。但按細則第99項，候補董事之職務可繼續直至下一年度的董事選舉，或如較早，有關董事離任的日期。候補董事，其本身也可能是一位董事，及其可能作為多於一位董事的候補董事。

候補董事

91. (A)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交付由他簽署的書面通知到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包括另一位董事)在其缺席時，作為候補董事代行其職，和在任何時間確定類似的方式任命。如此人並非另一位董事，該任命除非先前經董事會批准，否則只可以在當受到批准，方為有效。如果候補董事為董事，任何事件導致其離職，或如果其委任者已停止成為董事，候補董事之委任將被終止。

候補董事權利

- (B) 候補董事應有權簽訂合同，並擁有和受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及可獲償還其費用和獲賠償如同其為董事相同的程度，但其無權就其委任為候補董事接受本公司任何薪酬，除了支付給其委任人一般薪酬之部份(如有)，而委任人經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指示。
- (C) 如果委託人要求，候補董事有權接收到委任其之董事相同程度但代替該董事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當委任其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該會議去行使和履行其作為董事的任命之所有職能，權力和職責，候補董事有權如其委託人一般參予任何會議及作為董事身份在會中投票，而該細則的規定適用於該會議之程序，猶如該候補董事視為董事。
- (D) 每位履行其作為候補董事，在各方面(除了委任候補董事的權力及薪酬外)都受限於該細則有關董事的規定，並應單獨對其行為和違約向本公司負責，並不得被視為委任其之董事的代理人或為該董事作為代理人。
- (E) 每位履行其作為候補董事可擁有委任其之每位董事的一票(可自己附加的一票，如果其亦為董事)。候補董事的簽署在任何董事會或董事會的委員會的書面決議，除非他的任命通知規定與此相反，其簽署如其委託人一般有效。
- (F) 沒有候補董事可因其該職位成為以公司法為目的之董事，但在其執行董事的職能時，仍須遵守公司法有關董事職責和義務的規定(持有任何合資格份額的本公司股份之義務除外)。
92. 董事或候補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出席股東大會
93. 董事應有權接受他們作為董事的服務薪酬，並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另有規定外)，此薪酬概按董事會同意之 董事薪酬

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部分之董事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比例收取薪酬。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任何在本公司有受薪聘用或職務之董事，董事袍金則例外。

- | | | |
|-----|---|---------------|
| 94. | 董事亦有權獲償還所有因履行其規職務，包括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它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引致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 董事費用 |
| 95. | 董事會可授予特別薪酬予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該特別薪酬可作為董事額外薪酬或代替其董事薪酬，並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董事會決定之方式支付 | 特別薪酬 |
| 96. | (A) 儘管細則第93，94和95項，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董事不時被委任何其他職務管理本公司，其薪酬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津貼。上述薪酬額外於作為董事之一般薪酬。 | 董事總經理
薪酬 |
| | (B)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離職賠償或有關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支付失去職位
的補償 |
| 97. | (A) 董事應離職：— | 董事應離職
之情況 |
| | (i) 若其宣布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付款被凍結、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協議； | |
| | (ii) 若其精神不健全或瘋狂； | |

- (iii) 若其連續6個月沒有特殊休假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此期間代替其出席，董事會通過決議因其缺席而被免職；
 - (iv) 若法例禁止其成為董事；
 - (v) 若已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呈遞給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請求辭職；
 - (vi) 若其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4項的普通決議被免職。
- (B) 概無董事因其到達某年紀，而被要求離職、或不合資格競選連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及無人因同樣原因不獲委任為董事。
98. (A) 董事可在其董事職務以外，同時擔任任何本公司其他獲利職務或崗位(核數師除外)，在職期間及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接受由董事會決定的額外薪酬(不論是薪金，佣金，利潤分享或其他形式)，及該等額外薪酬將會在任何其他細則訂定或根據其訂定的薪酬以外。
- (B) 董事個人或其公司認可專業人士為本公司服務(核數師除外)，並有權獲得提供專業服務的酬金，如其並非董事而論。
- (C) 本公司董事可出任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或公司擁有利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其利益，而無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其利益而得到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對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各方面皆合適的形式下，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贊成任何委任董事或任何一位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或發給該等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薪酬的決議。
- (D) 董事不能對任何有關其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獲利職務或崗位(包括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的任何決議投票，亦不能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董事的利益

- (E) 凡考慮安排委任(包括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兩位或以上的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獲利職務或崗位,應就每位有關各董事提出個別決議,而每一位董事將有權對每項決議投票(亦可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有關其個人委任者(或其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除外。同時(如前述在其他公司的獲利職務或崗位的情況下)當董事聯同其關聯人仕在該其他公司擁有5%或以上任何權益股本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權益股本之投票權亦除外;
- (F) 除公司法及該細則下一段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被推薦或即將出任的董事不應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不論是有關其任何職務的任期或獲利席位,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而被取消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該等董事在任何方面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將不失效,或該董事亦無須就該等合約或持有該等職務或受託關係而獲得的薪酬,利潤或其他福利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 (G) 倘有關董事獲悉自己在本公司訂定或擬訂定的合約或安排於任何方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應在董事會第一次開會考慮該合約或安排時,聲明其利益的性質(假如該董事當時已知悉其利益),或假如該董事事後才知悉,則在其知悉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作出聲明。就該細則而言,倘董事對董事會發出一般性通知,並列明(a)其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應視作對本公司在通知日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或(b)其應被視作對本公司於通知日期以後與某特定人士(而該人士對該董事有關連)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則應視作根據該細則對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充份的利益聲明;但該通知要在董事會會議中發出或其發出後該董事採取合理的步驟以求該通知在下一輪董事會會議被提呈及閱讀的情況下才算有效。

(H) 董事無權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關聯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進行投票；倘其作出投票，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或被計入該決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述任何事項：

(i) 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a)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董事或其關聯人士借出款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關聯人士提供；

(b) 就董事本人或其關聯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

(ii) 任何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關聯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作為參與者而擁有權益；

(iii) 任何涉及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當中董事或其關聯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當中董事或其關聯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惟董事及其關聯人士並無於該公司合共實益擁有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份之已發行股份權益或其投票權(或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士透過任何第三公司持有或由其產生之權益)；

(iv)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作出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期權計劃，使董事或其關聯人士可能從中得益；或

(b)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關聯人士及僱員之養老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

傷殘福利計劃之建議，且並無董事或其關聯人士獲提供有別於有關計劃或基金之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v) 董事或其關聯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擁有同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就細則第98項(H)而言，「附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其涵義須與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意義相同。

- (I) 某公司如果及只要（但只有及只要）被董事（連同其任何關聯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該公司的任何權益股本類別（或透過任何第三方公司得到權益）或其賦予股東的投票權利的5%或以上，該公司即視作被董事（連同其任何關聯人士）擁有5%或以上論。就本段而言，並不包括倘董事或其關聯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任何股份而非擁有其實際權益，董事或其關聯人士只擁有任何信託中股份的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而若干其他人士則有權收取一個授權單位信託計劃中任何股份的收入及其權益，而當中董事或其關聯人士只是單位持有人。
- (J) 凡董事（連同其任何關聯人士）擁有該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之權益之股本或任何股份類別賦予股東之投票權，而該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該董事將被視作對該交易同樣擁有重大利益。
- (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一位董事（主席除外）或其關聯人士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就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出現問題，及有關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予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就該位董事所作之決定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其所知其本人或其關聯人士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倘若前述問題涉及主席或其關聯人士的權益，則由董事會決議（為此目的，主席不予計入為法

定人數及不得就該事項投票)作出決定，而決議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據其所知其本人或其關聯人士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

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99.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告退，惟(i)概無董事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職務應輪值告退，或在確定董事退休人數考慮之列，(ii)除了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外，每位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人選(除非彼等自行協定則作別論)。退任董事應有資格重新遴選。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董事退任可填補其空缺。
100. 若於任何股東大會在董事選舉中，退任董事之位未被填補，退任董事或其位尚未填補者，均應被視為已連任，並應如果願意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每年如常，直至其位已被填補，除非：—
- (i) 其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其在在該會議上明確表示不填補缺；或
 - iii) 在任何這種情況下重新遴選董事的決議已提交會議及丟失；或
 - iv) 有關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其不願意連任。
10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及不時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最高和最低董事人數，但董事數目不得少於2位。

董事輪值
告退及退任

退任董事繼續
留任，直至已
委任繼任者

股東大會上有
權增加或減少
董事的數目

102. (A) 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透過普通任命決議推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董事屆時有資格在會上遴選連任，但不包括在確定本公司董事或在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考慮之列。 委任董事
- (B) 董事會有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最高限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董事屆時有資格在會上遴選連任，但不包括在確定本公司董事或在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考慮之列。
103. 除獲董事會推薦遴選者外，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合符資格遴選董事，除非已簽署之書面通知表示提名該名人士遴選董事之意向，及該獲提名人士發出願意遴選及表明其競選資格之已正式簽署之書面通知，而此等通知須於該股東大會日期至少足7日前一併交回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根據這細則規定要求的通知交回日期，不得早於寄發有關大會之通知當日，亦不可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7日。 建議董事之通知給予
104.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辭退任期未屆滿的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權力)，儘管該細則的任何規定，或本公司及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損失索償)，及選出另一位人代替之。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董事屆時有資格在會上遴選連任，但不應包括在確定本公司董事或在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考慮之列。 以普通決議案權力辭退董事

借貸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作出按揭或押記。 借貸權力

- | | | |
|------|--|---------|
| 106. |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其認為在任何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任何款項或償還任何款項，特別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之抵押品。 | 借貸條款 |
| 107. | 債權證，債權股，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分配，不受本公司與其發行給與其他人之間的任何權益影響。 | 債權證等之分配 |
| 108. |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特別折扣(股除外)、溢價或以其他形式及任何特權(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股、出席本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發行。 | 債權證之特權 |
| 109. | (A) 董事會須適當保存所有抵押之登記冊及貸款登記冊，特別是影響本公司的財產，並應適當地遵守公司法在保存抵押及貸款登記方面所指定或規定。

(B) 如果公司發行了一系列非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董事會須安排適當保存該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 保存貸款登記冊 |
| 110. | 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作抵押，任何人接受後抵押之按揭正如之前受限於此前抵押，同時未催繳股本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比該前抵押更優先。 | 抵押未催繳股本 |

董事總經理，等等

- | | | |
|------|---|---------------|
| 111. |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以上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其他職務以管理本公司業務，並決定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委任條款，及根據細則第96項決定其薪酬。 | 委任董事總經理，權力之等等 |
| 112. | 每位董事根據細則第111項獲委任，在不影響任何涉及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服務合約的任何損失之索償，可被董事會解僱或從董事會移除。 | 移除董事總經理，等等 |
| 113. | 根據細則第111項委任之董事，在輪值、辭職和辭退方面，應受到與其他董事相同的規定。不論任何原因，其已終止擔任董事之職務，正因為 | 停止委任 |

這個緣故，其應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114. 董事會不時可以委託和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委派其認為任何合適董事會的權力，但該董事在行使這些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制定和施加的規定和限制，同時該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更改，但沒有人因忠誠信實行事及沒有收到該撤回，撤銷或更改之通知而因此受到影響。

權力委派

管理層

115. (A) 本公司業務的管理，應賦予董事會，除了本公司按該細則明確賦予其權力和授權，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並作出一切本公司可行使、作出及批准的行為及事項，並未特此或由法規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但無論如何受限於法規及該細則之規定，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作出不與該細則的規定不一致的任何規條。但沒有規條可使董事會之前的行為（該行為應有效如該規條沒有作出）無效。

授予董事會之
公司一般權力

- (B) 在不妨礙該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特此明確宣布，董事會應具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權利或選擇要求在未來某一日，給予其按面值或按同意之溢價及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員工任何特定的業務或交易之權益、分享其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作為額外或代替工資或其他薪酬。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並可訂定其薪酬，以工資或佣金的方式，或授權其分享本公司之溢利、或以兩個或多個模式的組合支付，並支付任何總經理，經理或由他或他們招聘之經理在本公司業務上之工作之經費。

經理之委任
及薪酬

- | | | |
|------|---|----------|
| 117. | 該總經理，經理或經理們的委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同時董事會可賦予他或他們全部或任何董事會的權力，並認為其合適的一個或多個職銜。 | 職位之任期及權力 |
| 118. | 董事會可與任何該總經理，經理或經理們訂立董事會在所有方面在其絕對酌情權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之一個或多個協議，包括該總經理，經理或經理們為辦理本公司之業務，有權力委任一個或多個副經理或其他員工。 | 委任條款及條件 |

主席及其它高級人員

- | | | |
|------|--|-------------|
| 119. | 董事會應每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選出其中一位為本公司的主席和另一位為本公司的副主席，並可不時選出或委任其他高級人員及決定每位其職務之任期。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果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的選舉或委任，或如在任何會議主席或副主席在委任後五分鐘內不出現，在場董事應即時選出當中一位為該會議主席。所有細則第112，113和114項的所有規定應比照適用於任何董事當選或以其他方式按該細則的規定委任任何職務。 |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人員 |
|------|--|-------------|

董事之議事程序

- | | | |
|------|--|------------|
| 120. | 董事會可聚集一齊處理事務、押後及在其他方面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管理其會議，及可決定處理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該細則規定而言，候補董事應計算在法定人數內，若候補董事亦是董事或同是另一位董事之候補董事，在確定法定人數時，祇當為一位董事計算。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允許全體參與者能夠與每位會議參與者同時及即時對話，以此參與此會議形同親自出席此會議。 | 董事會會議及法定人數 |
|------|--|------------|

121. 個別董事及秘書應任何董事提出要求，可隨時在世界上任何地方召開董事會會議，惟沒有董事事先批准，該會議不可在總辦事處當時位處之地域以外召開。通知應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通過電子方法，按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董事會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給與各董事及候補董事。不在或有意離開總辦事處當時位處之地域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不在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所知的地址或其為此而給予本公司的其他地址，但發出此等通知的時間無須較發給其他並非不在的董事為早；而若沒有提出此等要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無須發給當時不在該地域的董事。個別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
122. 會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取決。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主席將有第二或決定性的一票。 問題如何解決
123. 凡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均有資格行使董事會根據該細則當時一般擁有或可以行使的全部或部分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的權力
124. 董事會可不時成立由任何董事會一個或多個成員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任何該等委員會，並可不時撤回任何該等授權以及完全或部分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其獲轉授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會可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有權任命委員會和委派
125. 任何委員會遵守上述規則及為達致委員會被委任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行為，應具有相等於董事會作出該行為的有效力及作用。同時，在得到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董事會應有權力給予薪酬與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並將該薪酬列入本公司當期費用。 委員會之行動與董事會相同
126. 任何包括兩位或以上委員的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本細則中有關限制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則約束，而該規則到目前為止仍然適用，及並未被任何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4項所施加的任何規例取代。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27. 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之人士的所有忠誠行為，儘管其後被發現該董事或前述行為人士的有關委任存有缺失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被取消資格，皆屬有效，猶如每一該等人士乃經正式委任，具有資格出任董事或該委員會委員。
128.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只要董事會人數減少至低於該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細則而定之法定人數時，則在任的一位或多位董事可為增加董事人數至該數目而行事，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包括為其他目的）。
129. 除了不在總辦事處當時位處之地域，或暫時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無法行事之董事外，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候補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只要該決議由至少兩位董事或其代理人簽署，並已提供上述決議的副本或其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之全體董事（或其代理人）），其有效性及效力，猶如該決議視為召開及舉行正式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該等書面決議可包括多份的文件，而每份均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儘管有缺失，董事會或委員會之行為仍有效

在空缺存在時董事的權力

董事的決議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須作出下述事項的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所有涉及高級人員的委任；
- (ii) 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124項所委任的任何委員會之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會議、董事會及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決議及議事程序。
- (B) 任何會議記錄由進行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簽署或由隨後的會議主席簽署，將成為任何該議事程序之確鑿證據。
- (C) 董事應適當地遵守公司法的規定於保持股東名冊，並從該登記冊中制作及提供副本或撮要。

會議及董事議事程序之會議記錄

- (D) 現有細則及法規所要求本公司保存或代為保存之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議記錄、賬簿或其他記錄，可透過編制項目於精裝書內，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記錄他們，當中包括(在不妨礙其中的一般性下)通過磁帶，縮微膠片，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的錄音系統。在任何在精裝書沒有使用的情況下，董事會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防止偽造，及要促使其能還原。

秘書

131. 秘書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凡如此受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任何法規或該細則規定或授權之事項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如果職務是空置的，或有任何其他原因沒有秘書有能力勝任，須由或須對其助手或助理秘書作出，或如沒有助手或助理秘書有能力勝任，須由或須對本公司任何代表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高級人員作出。如果委任之秘書為一間公司或其他機構，其任何一位或多位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可行事或簽署。 秘書之委任
132. 秘書的職責應由公司法及該細則定明的，再加上不時由董事會訂明可能的其他職責。 秘書之職責
133. 若法規或該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處理。 同一個人不能同時擁有兩種身份行事

一般管理和印章

134. (A) 除法規規定外，本公司將有一個或多個由董事決定之印章。董事應規定每一印章的保管。沒有董事或經董事批准的委員會授權下，印章不能使用。 印章的保管
- (B) 凡須蓋上印章的證明書必須有至少一名董事連同秘書或至少兩位董事又或董事會為此授權的任何一位或多位其他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的親筆簽署，至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但董事可通過決議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改用決議中列明之某些機械式簽署方法或裝置加簽，或該等證書 印章的使用

不需要任何人簽署。

- (C) 本公司可保存一個證券專用章，蓋印於本公司發行之股份證書或其他證券的證書，無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不需要機械式複製。而該等專用章蓋印之證書或其他證券文件當為有效，並視為已蓋章及董事會的授權而執行，即使如前述欠缺任何簽署或機械式複製。
135.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互換票據和其他可轉讓票據，及所有支付本公司的款項收據，應簽署，提取，接受，贊同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視乎情況而定，以董事會不時決議通過應決定的形式進行。該公司的銀行賬戶應保持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
136. (A)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以蓋有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非固定團體之人士，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就其目的，授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該細則所授予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獲授權的時間以及附帶的條件，亦以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者為準；同時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以保障或方便與該代理人涉及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此類代理人再轉授全部或任何賦予他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以蓋有印章及以書面形式，授權任何人，無論是一般或任何指定的事項，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執行契據及文書，並訂立合同，並代其簽署相同文件。每一契據由代表本公司代理人簽署，並蓋有其印章，對本公司有法律約束效力，及具有相同蓋有印章之效果。
137.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委員會、區域性或本地議會或代理處，以管理本公司在有關地域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委員會、區域性或本地議會或代理處的委員，並可釐定其薪酬，及授予任何委員會，區域性或本地議會或代理任何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除外），並附有再授權的權力，並可准許任何區域性或本地議會委員或其任何人士填補其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情況下辦事。任何該等委任

證券專用章

本票及銀行
安排

委任代理人
之權力

由代理人
執行契據

區域性或
本地議會

或授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下予以決定，又董事會可辭退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撤銷或改變該等授權，但沒有得悉有關撤銷或改變而忠誠信實地與該人士有交易者將不受其影響。

138.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護或促使任何供款或非供款的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以受益於、或給予或促使給予捐贈，酬金，退休金，津貼或薪酬予任何人現在或過去任何時間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子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聯盟或聯營公司，或任何人士現在或過去任何時間為前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庭和家屬。董事會亦可建立和補貼或捐贈任何機構，協會，俱樂部或基金，旨在受益於或增進本公司或前述的其他公司、或前述的其它人士之利益和福祉。同時可為或對前述任何該等人士的保險支付，及認購或保證金額為公益或慈善目標，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標。董事會可以單獨或與任何前述其他公司一起做任何前述事項。任何董事在僱或持有該職務有權參予及為其利益保留任何該捐贈，酬金，退休金，津貼或薪酬。

建立退休金的權力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又或任何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高級人員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放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視為由董事會照前述而委任的高級人員。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本地議會或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或會議紀錄摘要之副本文件，若經前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的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已獲適當通過或(視實際情況而定)所摘錄會議紀錄是某次適當地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實及準確記錄。

認證權

儲備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將部份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帳戶，還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派

將儲備資本化的權力

儲備，但受限於法律對未實現利潤的規定) 或不需支付或撥備作為任何股份有優先股息的權利之不可分派利潤，據此部分在股東之間以董事會批准之比例細分，無論按比例分給全體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但條件是不能以現金分派，只能用作付清該個別股東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未繳股款，或付清如前述以董事會批准之比例將分配予該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部份以一方法及部份以另一方法，但就該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戶的任何貸方金額只可作支付即將分配予該等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用途。再者，股份溢價(從某一類別股份而得) 賬戶的任何貸方金額只可用於入賬列為繳足同一類別的股份。

- (B) 每當前述決議已通過，董事會應作分配及運用從而資本化的儲備及不可分派的利潤，及安排所有配發和發行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一般所有需要的行動及事情去落實。為落實據該細則規定的任何決議，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要解決在資本化發行方面任何困難，尤其是可能忽視零碎配額、使其整數化，及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代替零碎配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該價值之份額可以被忽略，以調整各方或零碎股份的權利，或該零碎配額將匯總並出售，利益應歸於公司，而不是有關股東。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人士簽署任何配發合約，而該等委任應作有效及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合約會訂明該等人士分別接受配發及分配給其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已滿足其有關資本化金額之要求。

資本化決議
之影響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數額。

宣派股息
的權力

142. (A) 董事會可不時在細則第143項的規定下，派發董事會基於本公司之狀況認為合理之中期股息予股東，特別是(但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倘若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派發中期股息給附予持有人遞延權，或沒有優先權的股份，及附予持有人股息之優先權的股份。倘若董事忠誠地辦事，董事不須就賦予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因派發中期股息予附有遞延或無優先權的股份而招致的損失負責。
- (B) 董事會還可每半年或在其決定之其他適當時間，派發任何股息，該股息可以一個固定的息率支付，如果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證明該支付是合理的。
143. (A) 除非按照法規，股息不可以宣派或派發，繳入盈餘亦不能分配。沒有股息可從可供分配的利潤以外其它派發。
- (B) 除公司法的規定(但不妨礙該細則(A)段)，在某一過去日期(不論該日期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由公司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從該日期起其全部或部分盈虧，可在董事會酌情權下被列入收入帳戶，並視為本公司之利潤或虧損，及相應供股息之用。除前述者外，如果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暨股息或利息，該股息或利息可在董事會酌情權下被視為收入，但無須強制性將其或部份資本化。
- (C) 根據細則第143項(D)，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以港元顯示及清償如果股份以港元計價，以美元顯示及清償如果股份以美元計價。但如果股份以港元計價，而董事會決定股東可以選擇美元或任何其他董事會選擇之貨幣收取相同股息，用作轉換之匯率由董事會決定。
- (D) 如果按董事會的意見，任何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配或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其他款項，其數量太少，使對本公司或股東，利用有關貨幣支付不切實際或過分昂貴，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

董事會派發中期股息之權力

股息不可從股本/繳入盈餘派發

其他支付，可在董事會酌權決定下，以相關股東所在之國家的貨幣支付（根據該股東在登記冊上所標明的地址）。

144. 宣派中期股息的公告，須在有關地域和其他地域或董事會釐定之地域，以董事會決定之形式的廣告給予。 中期息之通告
145. 凡就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派發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一概不付利息。 股息沒有利息
146.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經議決股息之支付或宣派，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該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任何形式的特定資產派發，並特別是繳足股份，債券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有或沒有提供任何股東權利選擇接受現金股息，並在分配方面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在其認為合理的情況下去解決，尤其是可能忽視零碎權益、使其整數化，及訂定分派該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及基於所訂定之價值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該零碎權益將匯總並出售，利益應歸於公司，而不是有關股東。同時，董事會在其認為合理的情況下歸屬任何該特定資產於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替有權享有股息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應是有效的。如有必要，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替有權享有股息人士簽署合約，而該委任應是有效的。董事會可議決該資產不會提供或支付給予股東其註冊地址在任何地域、或地域（在沒均登記表或其他特別手續下，董事會認為違法或不可之一個或多個地域），而在此情況下，前述股東之唯一權利是收取前述之現金支付。因前述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或被視作為任何目的之另類股東。 實物股息
147. (A) 有關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就本公司的股本建議支付或宣派的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 i) 該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股份並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派發，以配發股份的一種或多種類別與承配人所持有股份的類別相同之基礎下配發。但有權收取該股息(或部分)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現金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規定應當適用：
 - a) 任何該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予股東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的遞交地點及最後限期及時間，方為有效；
 - c) 行使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d) 凡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不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發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發部分股息)取代，應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配發以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該等不選擇股份持有人。為此，董事會就資本化及運用本公司不可分派的利潤的任何部分及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殊帳戶、繳入盈餘帳戶、股份溢價賬及贖回儲備基金(如有此儲備))，董事會可決定一筆相等於要在此基礎上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並運用以繳足適當數目的股份，按此基礎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或
- ii) 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配以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配發股份的一種或多種類別與承配人所持有股份的類別相同之基礎下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規定應當適用：

- a) 該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予股東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的遞交地點及最後限期及時間，方為有效；
 - c) 行使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凡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既選股份”)，不得以派發股息(或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取而代之，應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配以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既選股份持有人。為此，董事會應資本化及運用本公司不可分派的利潤的任何部分及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殊帳戶、繳入盈餘帳戶、股份溢價賬及贖回儲備基金(如有此儲備))，董事會可決定以一筆相等於要在此基礎上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並運用以繳足適當數目的股份，按此基礎向既選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
- (B) 根據該細則(A)段所配發的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等同，唯獨不得參與下列各項：
- i) 有關股息(或獲取或選擇獲取前述配發股份作為取代的權利)；或
 - ii) 在支付或宣佈有關股息的事前或同時所支付決定，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應用該細則(A)段(i)及(ii)項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其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定根據該細則(A)

段規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所有其認為有必要或有利於實現根據該細則(A)段規定的任何資本化的行為及事項。董事會在適當時可全權訂立規則，處理零碎股份(包括規定彙集及出售所有及部分零散權益，並派發淨收入予有權擁有者，或不理會或使其整數化，或規定零散權益的利益屬本公司所有而不屬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有關的事項，並任何根據該授權而訂定的協議將視作有效及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 (D)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就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建議，儘管有該細則(A)段的規定，可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代替配發的選擇。
 - (E) 董事會在任何時機決定按這細則(A)段之選擇權利和配發股份未能傳達或傳達給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在任何地域，其在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傳達選擇權利和配發股份之要約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在該情況下，前述規定應受限於該決定下閱讀及解釋。
148. 董事會可建議在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正確的款項作為一個或多個儲備，運用於應付索償或本公司負債、或突發事項、或清還任何借貸資本、或均衡股息、或本公司之利潤可正確運用之任何其他目的，在其未運用於該用途前，可將儲備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同時並不需要將組成一個或多個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派發的任何利潤予以保留，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儲備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對於有關股息派發整個期間未繳足的任何股份）必須按股份已支付或入賬已繳付款額在有關派息期之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按比例分配及支付。按該細則之規定，在催繳股款前預付之任何金額不會被視為已支付股份。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任何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有留置權的有關股份之應付款項，及可運用股息等去滿足留置權存在之相關債項，負債或合同。
- (B) 董事會可從支付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扣除因為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它應支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151. 在任何批准股息之股東大會上，可向股東催繳在會中決定之金額，但每一股東之催繳金額，不得超越應付其股息，並催繳款項與股息同時支付，經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如此安排，股息可與催繳抵銷。
152. 轉讓股份在登記轉讓前，不能轉移任何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53. 如果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的任何人都可以發給支付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就該等股份之其他款項的有效收據。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以支票或認股權證支付任何股息或紅利，通過郵局發送給有權收取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登記名冊上有關股份持有人排名最先者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其地址。每一張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將指定收件人為抬頭人，支付該支票或認股權證為本公司已清繳股息及／或紅利有效之證明，儘管隨後出現該支票或認股權證曾被盜竊或任何背書被偽造。
155. 所有股息或紅利於宣派後一年無人認領的，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投資或運用，直至有人認領為止，本公司將不因此構成有關股息的受託人；另凡任何宣派後六年也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將一概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

股息按已支付股本派發

保留股息

債項的扣除

股息與催繳同步

轉讓之影響

股份聯名持有人的股息收據

以郵寄支付

無人認領的股息

156. 任何決議宣派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息，無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決議，可以指定股息應支付或作出給予在某一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已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之人士，無論該日是否在通過決議日期之前，隨即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按照各自登記之持有股份支付，但不妨礙轉讓方和受讓方彼此之間該等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該細則之規定應比照適用於紅利，資本化問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本公司給與股東之優惠或補助金。
- 記錄日期

已實現資本利潤之分配

157. 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可議決任何本公司持有之剩餘款項，(其代表從關於及由任何本公司資本性資產之實現或其任何投資而收到或收回金額所產生之資本性利潤)，其不需要支付或提供任何固定的優先股股息(替代被應用在任何其他資本性資產的購買或其他資金用途)，分派予普通股股東，該分派基於其獲得如同資本，其份額和比例與如果以股息分派其有權收取的相同。但前述該利潤不得如此分配，除非本公司有足夠的其他資產，可充份負責所有負債及本公司當時實收股本。
- 實現資本利潤的分配

年度申報

158. 董事會應按照法規之要求，作出或安排作出年度報告或其他申報或週年申報表之備案。
- 年度申報

會計賬目

159.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本公司收入及支出，以及有關此等收支事宜之所有款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和負債，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或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情況，並顯示及解釋本公司真實的交易記錄於帳目上。
- 要保存之賬目
160. 公司之賬目紀錄須存置於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之一個或多個其他地點，而該等紀錄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查閱，而該等紀錄亦應按法規之
- 賬目紀錄存置之地方

規定保存於註冊辦事處。

161. 沒有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有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紀錄或文件，除非得到法規賦予權力或有管轄權的法院下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授權。 股東查閱
162. (A) 董事會必須不時根據法規，促使編製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其它報告。 年度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在下文(C)項的規限下，每份資產負債表必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同時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其中所附的每一份文件)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之損益表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於會議舉行當日最少21天前，送往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本公司及任何其它按公司法及該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但本細則並不要求這些文件的副本送往任何人，其地址本公司並不知悉，或多於一位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這些文件的副本尚未發送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在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處申請，可有權免費收到一份副本。如果所有或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券當時(得到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應按法例或慣例之不時要求這些文件的副本數量，發送與該證券交易所之適當高級人員。 寄發予股東的年度董事報告和資產負債表
- (C) 本公司可發送財務報表概要，按照法規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任何適用之規則，同意及揀選財務報表概要，而不是完整的的財務報表之股東。財務報表概要一定要連同其核數師報告、董事報告及告知股東如何通知本公司其選擇接受完整財務報表的通告。財務報表概要、通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最少21日前送予同意及揀選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 (D) 受限於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接到股東收取完整財務報表之揀選，須於7天內將完整的財務報表送予股東。

核數師

163. (A) 核數師其委任的條款、任期和職責，在任何時候都要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所規管。核數師之委任
- (B) 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倘若沒有作出委任，在任之核數師應繼續留任，直到繼任者被委任。董事，高級人員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合作夥伴之僱員，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高級人員或僱員，不能勝任被本公司委任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任何臨時空缺，但當該空缺持續，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根據其授權釐定，除了於某一年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委託董事會釐定該酬金，及董事在委任任何核數師填補任何臨時空缺可釐定其酬金。
164. 核數師應在任何時候有權接觸本公司的帳簿、帳目和憑証，並應有權向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要求該資料，以履行其職務所必需的。同時，核數師對於其審核的帳目、及擬在其任期內按法例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之每一個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和綜合損益表務必向股東作出報告。核數師有權接觸帳簿及帳目
165.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卸任核數師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14日以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公司必須將該通知之副本送呈卸任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7日之通知。然而，卸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豁免遵守上述規定。惟如果表示有意提名核數師之書面通知已給予，股東週年大會已召集或於通知給予後14天或更少之日期舉行，該委任非卸任核數師之人士為核數師

通知雖然並非在這細則規定所需的時間內給予，亦應視為為此目的已妥善給予。同時，應要由本公司發送或作出的通知，可按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同時間發送或作出，而不是按本規定要求的時間發送或作出。

166. 除公司法規定外，擔任為核數師的任何人所作的一切行為，其所有人為忠誠信實與本公司交易，其委任時即使偶有一些缺失或其在委任時仍未有資格，或後來被取消資格，但仍是有效的。

委任之缺陷

通告

167. (A) (1)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由任何人士根據該細則發出或收取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必須以書面形式，或按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不時訂明之任何適用條例所允許之限度，及受限於該細則，包括電子通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則無須是以書面形式。
- (2)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份證書)，可送達或遞交任何本公司股東，或以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費信封或封套郵寄到其在登記冊上顯示之登記地址，或將通告放置於該地址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或以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通告的情況下)至少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啟事。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告須給予登記名冊上有關股份持有人排名最先者，而通告按此給予，已是給予所有聯名持有人足夠的通知。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及受限於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不時訂明之任何條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送遞或交付通告或文件給任何股東，或將通告發佈於電腦網絡及以不時授權之方式，通知有關股東通告已經發佈。
- (3) 本公司可參照名冊在送達或遞交日期前不超過十五天的資料，將任何通告或文件送達或遞交。該日之後名冊若有任何變動，也概不使該送達或遞交無效。根據該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遞交通告、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遞交該通告或文件。

通告之給予

- (B) (1)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通告或文件，可放置於或以預付郵費信封或封套郵寄到本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在於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告。

168. 任何股東之註冊地址在有關之領域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在有關領域內的地址，為了傳達通告之目的，該地址可被視為其註冊地址。凡有關領域以外的股東登記地址，如以郵寄給予，應以預付郵費的航空信發送。

有關領域之外
之股東

16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若以郵遞方式寄出，預付郵費，則在載有任何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投進郵筒後翌日視為已送達或遞交論。在證明該送達，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投進郵筒內已是足夠。任何通告或文件若不經郵寄而由本公司放置於某一登記地址，應視為於放置當日已送達或交付論。任何通告或文件若以電子方式(包括經過任何有關係統)傳送，則於該通告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送後翌日視為已送達或遞交論。任何通告或文件若以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由本公司送達或遞交，當本公司已採取已授權為此目的的行動，應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論。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若在報紙或委任報章刊登廣告，或在電腦網絡上轉載，則任何通告或文件已刊登或轉載應視為已送達或遞交論。

以郵遞方式之
通告被視為
送達

170. 本公司可用預付郵費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給通告予已身故之股東、精神錯亂或破產後之股東其有權承繼股份人士，並以其姓名、或其代表死者的名銜、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註明其為收件人，送到該聲稱有權利的人士為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以任何同樣方式(如果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沒有發生)給予通告。

給通告予死
亡，精神錯亂
或破產後有
權承繼股份之
人士

171. 凡因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利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須受其名稱及地址記入名冊前已適當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所送達或遞交之每一份有關該等股份之通告的約束。
受讓方受過往通知的約束
172. 根據現有細則將任何通告以郵寄方式遞交或送達或放置到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後，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亦一概視作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的任何已註冊股份適當送達或遞交有關通告或文件，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該股東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通告或文件的送達或遞交將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所有與該股東聯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或遞交足夠通告。
雖然股東身故或破產，通告仍生然有效
173. 本公司發出的通告可以親筆或印刷形式簽署。
通告如何簽署

資料

174. 沒有股東(並非董事)有權要求查閱任何資料關於任何公司的交易細節，或商業秘密性質，或關乎本公司經營業務之秘密程序，基於董事會認為應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向公眾公開該等資料並不適當。
股東無權得到資料

清盤

175. 該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有特別決議。
清盤方式
176. 如果本公司清盤，在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餘資產將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之比例分配給股東；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歸還全部實繳股本，其分配應受到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規限。就此，有關損失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擔。
清盤時資產分配
177.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或正式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下，可將本公司的所有或部分資產(無論其是否包括一類型物業或包括不同類型物業)以實物形式分給所有股東，為此，更可為前
資產以實物分配

述攤分不同類型之物業訂立其認為對任何人公平的估價，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互相應如何攤分。清盤人經上述許可下，可將所有該等資產或其部分以信託形式交予其信託人，以裨益作為清盤人之股東；經上述許可下及其認為適當的，不得強行要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償還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損害彌償

178. 除非該細則的規定因任何法規的規定而避免，否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常務董事，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和其他高級人員，及當時執行有關本公司事務之受託人(如有)或個別執行人或管理人，應當就其或其當中任何人士、其或其當中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將會或可能因作出任何行動、贊成或遺漏、或在職務或信託中關於其工作或期望工作之執行而招至或承擔之所有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和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補償及保障無損，除了該等(如有)其分別因自己故意疏忽或違約，欺詐和不誠實而招至或承擔。而沒有人需要為任何其他人士之行為，收取，疏忽或違約交代，或為了一致加入任何收取，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所存放或存儲作安全保管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的任何款項存放或投資當中之抵押不足或缺乏，或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可能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或與此有關的，除非其發生是因或透過其分別故意疏忽或違約，欺詐和不誠實。

損害彌償

下落不明之股東

179. 在不妨礙按該細則第155項和細則180項的規定下本公司的權利，本公司可以停止郵寄股息權利之支票或股息認股權證，如果該支票或認股權證至少連續兩次仍未兌現。但是，在第一次派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無法投遞而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該等股息之支票或認股權證。
180.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有權出售下落不明的股東之任何股份，但該銷售不可作，除非：—

公司停止郵寄
股息憑證

公司可出售下
落不明股東的
股份

- i) 所有根據該細則許可形式下發予該股份持有人其應得的任何現金款項(包括股息)的支票或權證(總數須不少於3張)並未在有關期限內兌現;
- ii) 本公司在有關期限屆滿時知悉,本公司並未在有關期限內接到任何顯示證明該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藉法律的施行而成為該股份權益人確實存在;
- iii) 本公司已分別在報紙上刊登廣告,說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距該廣告刊登日期已有3個月。
- iv) 本公司已通知有關地域之聯交所其有關出售之意圖。

上述「有關期限」即指該細則第(iii)段所指的廣告刊登日期前12年直至該段所指期限屆滿為止。

為達致任何有效的出售,董事會有權授權某些人士轉讓所述股份,又就該等人士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促使代其簽署生效的轉讓文件,應等同如註冊持有人或權益擁有人所簽署者般有效,同時買方無需對買款的應用負責,或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不合符規定或無效的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的淨收入屬於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在接收該淨收入後,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同額的債項,該債項不可作受託,亦無利息,本公司亦無需交代因應用淨收入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他合適方面而獲得的利潤。儘管已售出的股份所持有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在法律上喪失能力或缺乏行為權力,任何根據該細則而作的出售仍屬有效。

毀滅文件

181. 受限於公司法,本公司可毀滅:

毀滅文件

- a) 任何被註銷的股份證書,倘距離有關註銷日期已屆滿1年;

- b) 任何股息委托書或任何更改或取銷該委托的文件或任何改名或更改地址的通知書，倘該等委托書、更改、取銷或通知已由本公司記錄日期起屆滿2年；
- c) 任何由登記日起計，已屆滿6年的股份轉讓文件；
- d) 任何記錄在登記名冊的其他文件，倘該文件由記錄首日起計，已屆滿6年；

就本公司具結論性地假設一如此毀滅的股份證書乃一有效及被正確地註銷的股份證書；每一如此毀滅的轉讓文件乃有效及具效力者，並經有效及具效力登記；每一如此毀滅的其他文件乃載有本公司簿籍或記錄上的詳情的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但：

- (i) 該細則的上述規定只有在忠誠信實情況及缺乏文書通告予本公司謂該等文件應保存作索償用途下，方得應用；
- (ii) 該細則的規則不得解釋為施加責任於本公司應對於前述時限前毀滅任何該等文件負責或因未遵照上述(i)款的條件而負責；及
- (iii) 該細則有關毀滅任何文件的詞句，應包括以任何形式棄置的意義。

居民代表

182. 根據法規的規定，只要居民公司長駐在百慕達的董事不足法定人數，代表可委任法規所定義之居民代表，在百慕達代其執行及備存所有法規所要求要在百慕達備存之記錄，及向財政部及公司註冊處作出所有法規所要求需要之申報，及訂定居民代表服務本公司期間、其以工資或服務費形式之薪酬。

居民代表

記錄之備存

183. 本公司在其居民代表之辦公室，按照法規的規定，備存下列各項：記錄之備存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程序之會議記錄；
 - ii) 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編制的所有需要之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所要求要備存在百慕達之所有帳目記錄；及
 - iv) 所有需要之文件，為本公司繼續在公司法所定義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供的證據。

認購權儲備

184. (A)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如果任何權利附與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去認購本公司股份仍繼續行使，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其對於認購價（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下適用的規定）任何調整的結果，將減少認購價低於每股面值，那麼下列規定應適用：-認購權儲備
- i) 在該行為或交易的日期後，公司應當建立及其後（按這細則的規定）按照這細則的規定，維持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應在任何時候都不能少於將需要予以資本化，並運用於充分支付根據下面分段(iii)在充分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時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面以入賬列為繳足，並應運用認購權儲備充分支付有關該額外股份其分配時之差異；
 - ii) 認購權儲備除上述用途外，不得用於其他任何目的，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已使用，並祇可在法律要下彌補公司虧損；

- iii) 當行使全部或任何認股權證代表之任何認購權後，有關就股份面值之行使認購權，等同該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在行使認購權時需要以現金支付之金額(或視乎情況如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可能是有關的部份)，再者，就該等認購權行使應以配發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該額外股份面值總額是相等於以下兩者的差異：
 - a) 該等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在行使認購權時須以現金支付的金額(或視乎情況如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可能是有關的部份)；及
 - b) 已行使有關認購權之股份面值，已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規定，及其認購權可代表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之可能；

及立即在行使後認購權儲備任何貸方金額需要充分支付該額外股份面值予以資本化，並運用於充分支付該額外配發股份之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予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及

- iv) 若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後，認購權儲備貸方金額不足夠充分支付該等額外股份的面值總額相等於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得到之前述差異，董事會應運用任何溢利或儲備或其以後可利用為前述目的(包括，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到該額外股份面值總額完全支付及如上述配發，及對於本公司的繳足股份，不可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直到付清和配發，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應由本公司發出證書以證明其有權配發該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任何此類證書所代表的權利，應當以登記形式，並可以一股為單位轉讓全部或部分，以當

時股份類似方式轉讓。本公司應作出有關備存登記冊及其他有關事項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安排，同時，應在發給該證書時，提供足夠的資料予每位有關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 (B) 按該細則的規定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有關行使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所配發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儘管在該細則(A)段所載的任何事項，任何股份之部份不可在行使認購權時配發。
- (C) 就認購權儲備的建立和維護之該細則規定，在未得到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類別以特別決議批准時，不得以任何方式改變或添加而更改或廢除(或有更改或廢除之影響)該細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類別利益之規定。
- (D)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證書或報告，就認購權儲備是否需要建立和維持，及是否就其數額需要建立和維持，認購權儲備的用途，其被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額外股份面值總額須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及就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應(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5. 即使該細則另有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在指定某日，作為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股份的記錄日期；該記錄日期可以是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股份聲明、支付或作出日期之前或之後。

股票

186. 在沒有被禁止或不符合法規下，下列規定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轉換任何繳足股本為股票，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再轉換任何股票為任何面額的繳足股份。

- (2) 股票持有人可以轉讓股票或任何部分及以同樣的方式，並受限於同樣的法例，與未轉換前之股份(股票從其產生)轉讓時所受限的一樣，或在一般近似情況許可下。但董事不時就其認為合適的，訂定股票最低轉讓額，及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額之部份，但該最低額將不可超越股份(股票從其產生)之面值。但有關股票之不記名認股權證不可發行。
- (3) 股票持有人根據其持有的股票數量，在股息、在清盤時參與資產、會議投票權、及其他事項，擁有相同的權利，特權和優勢，猶如其持有股份(股票從其產生)一般。但股票不可賦予該特權和優勢(除非參與股息及利潤)，如果其以股份出現，不可賦予該特權和優勢。
- (4) 該細則的規定，如適用於繳足股份，應適用於股票，其中的詞句「股份」和「股東」應包括「股票」和「股票持有人」。